

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無動力飛行運動：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，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，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：
 - (一) 無動力飛行傘（以下簡稱飛行傘）。
 - (二) 滑翔翼。
 - (三)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。
- 二、訓練機構：指經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教育部認定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訓練之機構。
- 三、載飛：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，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。

第九條 前條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- 一、檢定費用：
 - (一) 載飛員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 指導員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二、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；補發或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之。